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祖回回避表决后,由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引入南昌新加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升”)作为战略投资者,新加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策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将与上市公司谋求协同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开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券发行管理办(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加升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引入南昌新加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升”)作为战略投资者,新加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策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将与上市公司谋求协同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参与内幕交易、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曼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俞龙生, 郑玉英, 俞曼贝.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报》。截至2020年4月16日,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Rows for 俞龙生 and 合计.

2.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0年3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2020年3月 2019年3月 同比变动
1.递送快递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21.63 81.87 48.56%
营业成本(亿元) 6.79 3.51 93.45%
单票收入(元) 23.32 -23.2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